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明白卡”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理区）城管局、住建局（城建局）：

现将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扎实推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落地见效的通知》（冀建综财函〔2022〕100 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明白卡”的通知

唐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综财函〔2022〕100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四方面 16 条政策 “明白卡”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石家庄市园林局，雄安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局、综合执法局，雄安新区住房管理中心：

6月初，我厅会同省有关部门制定了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稳增长保民生等四方面 16 条政策，分别提请省政府或由部门联合印发实施。为便于政策服务对象看得懂、可咨询，我厅针对以上四方面 16 条政策制作了“明白卡”（见附件）。

请各地于 7 月 10 日前将“明白卡”发放给政策服务对象，同时督促所辖县（市、区）同步做好相关工作。同时，各地要建立“助企人员”包联机制，“一对一”精准推送，加强与我厅对口处室沟通对接，及时反馈政策推送情况。

附件：四方面 16 条政策“明白卡”



关于支持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
五条政策措施

“**明白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01 统筹疫情防控和 支持合理购房需求

一、政策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积极搭建交易平台，做好网上售房明码标价、“一房一价”公示，为购房人提供在线远程看房、询价洽谈、选房锁房等服务，采用电子签名技术实行房屋买卖合同网上签约，为购房人提供便利条件。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下同)政府。

三、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

四、操作流程

企业自行搭建平台，如需政策、技术支持，可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

五、兑现时间

已兑现。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并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政策、技术支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督落实情况。



联系人：谢江南

电话：0311-87800918

02 优化安置房、保障性租赁住房筹集渠道

一、政策内容

支持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因城施策,将存量商品住房作为筹集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和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重要渠道。允许被安置人在货币化安置、异地实物安置、回迁安置中自主选择。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棚改、城中村改造被安置人。

四、操作流程

- 1.市县征收管理部门作出征收决定;
- 2.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协商安置方式;
- 3.被安置人与征收部门签订征收协议。

五、兑现时间

已兑现。

六、职责分工

各市人民政府或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落实政策措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



联系人: 李经天
联系人: 李 壮

电话: 0311-87805249
电话: 0311-87803965

03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一）

一、政策内容

对在本地居住为主、迁出地居住为辅的引进人才，允许其在所在城市购买首套住房。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各地引进人才。

四、操作流程

引进人才自行购买首套住房，无社保或个税缴纳年限要求。

五、兑现时间

已兑现。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建部门负责该项政策的宣传、落实和解释说明，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满足引进人才购房需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



联系人：谢江南

电话：0311-87800918

04 充分保障引进人才的合理住房需求（二）

一、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高端人才(具体范围由各地确定),各地可结合实际,在其购买首套自住住房时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引进的高端人才。

四、操作流程

- 1.引进的高端人才在本地人才管理部门取得相应的认定材料;
- 2.引进的高端人才凭认定材料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公积金贷款。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分别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



联系人: 陈 昂

电话: 0311-87805285

05 满足房地产 合理资金需求

一、政策内容

鼓励各地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支持“二孩”“三孩”家庭刚性和改善性合理住房需求。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政府。

三、适用对象

“二孩”“三孩”家庭。

四、操作流程

“二孩”“三孩”家庭在本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负责具体措施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监督各地落实情况。



联系人：陈 昂

电话：0311-87805285

06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建筑发展

一、政策内容

对符合绿色金融支持范围的超低能耗建筑、星级绿色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应用、装配式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及绿色化改造等绿色建筑项目，将项目评价时间前置，解决绿色建筑评价时间与项目融资需求不匹配问题，支持项目及时享受授信额度、信贷规模、利率定价等绿色金融政策。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人民政府。

三、适用对象

符合《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关于有序做好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发展工作的通知》（冀建节科〔2022〕2号）要求的绿色建筑项目。

四、操作流程

（一）项目预评价

- 1.建设单位在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完成后，向项目所在地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绿色建筑项目预评价。
- 2.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经审查、公示、公布等程序后，对符合支持范围要求的项目出具预评价证明。

（二）贷款申请、审核和发放

- 3.建设单位按照金融机构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材料，并及时补充材料。
- 4.金融机构受理信贷申请后，将绿色建筑信贷纳入绿色通道，尽快完成前期筛选、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贷款审查、贷款审批等环节，确保贷款尽快发放。

（三）竣工评价

项目竣工后，应取得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出具的竣工评价合格证明，星级绿色建筑项目还应取得对应等级标识。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1.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绿色建筑发展和相关活动的监管，积极摸排绿色建筑项目融资需求，对申请绿色信贷的绿色建筑项目组织开展预评价和竣工评价。2.人行各市中心支行负责整体协调、有序推进本市绿色信贷工作。3.各银保监分局负责引导银行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大融资支持力度。4.各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绿色建筑项目与金融机构融资对接工作。



联系人：李 坦

电话：0311-87801365

关于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 四条政策措施

“
明 白 卡
”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01 围绕市政基础设施系统化 绿色化智能化谋划项目

一、政策内容

以打通城市断头路、多热源联网联供、构建排水防涝体系为重点，谋划城市路网系统化建设、管网系统化改造、内涝系统化治理项目。以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污水处理提质工程、再生水利用增效工程为重点，谋划城市水网绿色化循环项目。基于物联网技术，以保障管网运行安全、降低管网漏损和能耗为重点，谋划燃气、供水、供热、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项目。加快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储备，为后续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奠定基础。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市政相关企业。

四、操作流程

市县行业管理部门结合相关规划和管理需要梳理市政项目，汇总报至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由市政企业负责项目实施。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负责行业指导。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谭洪强

电话：0311-87800537

02 精心谋划 城市更新项目

一、政策内容

推广石家庄等地成功经验，整体运作城市更新项目，争取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的双重信贷支持，整体推动城市更新单元内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的提升。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



四、操作流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开展培训，推广石家庄市城市更新项目融资模式，邀请金融机构介绍城市更新项目融资政策，为各地提供多渠道金融支持。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行业指导，人民银行各市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索志勇

电话：0311-87802842

03 用好绿色金融政策 支持绿色市政设施建设

一、政策内容

加快建立全省绿色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库，梳理再生水利用、城市给水管网漏损治理、集中供热管网漏损治理等绿色市政设施项目，与金融管理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对库内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在授信额度、信贷规模、贷款期限、利率定价等方面给予金融支持。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河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市政相关企业。

四、操作流程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梳理汇总市县绿色市政项目，及时共享给省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在市政企业上马项目时取得绿色金融支持。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负责具体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组织各市县对项目把关，摸清融资需求。人民银行石家庄市中心支行指导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河北银保监局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向金融机构进行项目推介，引导金融机构做好项目融资服务。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谭洪强

电话：0311-87800537

04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一、政策内容

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规范有序应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同时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PPP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回收资金按规定用于市政工程再投资等事项。优选供水、供气、供热、停车场、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存量资产，积极申报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信托基金（REITs）试点，将资产证券化筹集的资金用于新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河北证监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政府或政府部门、企业、社会资本方。

四、操作流程

关于推进PPP模式应用：政府或社会资本发起PPP项目，市级财政部门进行筛选，市县人民政府进行评审、组织项目采购，项目公司执行市政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约定期进行项目绩效评价、项目移交。关于申报市政REITs试点：市县城投公司优选市政项目，向本级发改部门申请，市县发改部门报省发改委，省发改委会同省证监局审核通过后，项目进入储备库，申报公司按照审核意见完善市政项目，达到要求标准，由省发改委报送国家发改委，经审核通过后，由国家发改委向国家证监会推送，项目进入续存库，项目按程序上市发行。

五、兑现时间

长期推进。

六、职责分工

关于推进PPP模式应用：省财政厅负责审核入库。关于申报市政REITs试点：省发改委会同省证监局负责项目优化指导、审核，向国家发改委推荐申报，省住建厅负责行业指导，加强项目整合。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张 伟

电话：0311-87904971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 三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关于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三条政策措施“明白卡”

01 发展建筑业 总部经济

一、政策内容

省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总部注册地迁入河北、省内建筑业企业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地市政府可在次年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00万元。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总部注册地迁入河北的省外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省内首次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四、操作流程

省外具有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总部注册地通过住建部资质合并、省外地址变更事项迁入河北；省内建筑业企业通过报住建部升级事项获得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由企业向注册地市政府提出申请，当地市政府可在次年给予一次性财政资金奖励2000万元。

五、兑现时间

在总部注册地迁入河北，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变更完毕后，兑现时间最迟不超过次年6月份。

六、职责分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通过积极帮扶省外特级企业落户河北或扶持本省企业升报特级。由企业注册地市政府落实奖励资金。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姚葛亮

电话：0311-87801093

02 支持优势企业提质升级

一、政策内容

全面推行企业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申请资质增项不受起步级别限制，企业及其子公司之间重组、分立后申请省级审批的资质升级、增项事项，可使用企业建造师在原企业期间主持完成的业绩。对本地新升规上建筑业企业，企业注册地县（市、区）政府可给予最高一次性10万元奖励。省外具有施工特级资质或年产值在15亿元以上具有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在我省注册成立的子公司，申请其母公司具有的同类别资质时，不受起步级别限制。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通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适用对象

列入河北省优势建筑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和本地新升规上建筑业企业。

四、操作流程

符合条件的优势企业通过河北省政务服务网申报资质，提质升级。本地新升规上建筑业企业，直接向当地县（市、区）政府申报资金奖励。



五、兑现时间

建筑业资质审批方面最长需25个工作日。在企业提出申请后，当地县（市、区）政府应当在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兑现奖金。

六、职责分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通信管理局通过积极帮扶省内优势企业提质升级。企业注册地市政府落实奖励资金，财政部门负责具体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姚葛亮

电话：0311-87801093

03 支持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 组成联合体在我省承揽项目

一、政策内容

联合体完成的项目在本省缴纳增值税超过1500万元的，项目所在地政府可给予联合体最高一次性50万元奖励。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适用对象

省外企业与省内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四、操作流程

经当地税务部门认定联合体缴纳增值税情况。通过当地县（市、区）政府支持政策申报资金奖励。

五、兑现时间

在企业提出申请后，当地县（市、区）政府应当在申请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兑现奖金。

六、职责分工

当地税务部门负责认定联合体缴纳增值税情况，住建部门予以积极配合。企业注册地市政府落实奖励资金。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姚葛亮

电话：0311-87801093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服务稳增长保民生的 四条政策措施

“**明 白 卡**”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7月

01 实施“慎罚款”执法

一、政策内容

在城管执法过程中，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予以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有证据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今年二、三季度，对沿街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占道经营、摆摊设点等行为，主要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除恶意违法情况外一律不得采取罚款方式处理。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沿街商户、流动商贩。

四、操作流程

采取告知、提醒、帮扶方式引导沿街商户、流动商贩等市场主体合法经营。

五、兑现时间

2022年二、三季度。

六、职责分工

各级城管局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苑雅琨

电话：0311-87805230

02 加强建筑工地管理服务

一、政策内容

对建筑工地实行“慎停工”执法，除存在重大质量、安全、环境风险隐患拒不整改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项目外，一律不责令停止施工、停业整顿，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指导责任主体开展问题整改。加强房地产开发项目、市政设施项目、城市更新项目工地管理服务，对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的项目争取列入“白名单”，增加有效施工时间，为项目建设创造有利环境，正向引导企业加大开发投资力度。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建筑工地。

四、操作流程

指导责任主体在保证项目正常施工和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开展问题整改；指导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两个全覆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争取列入“白名单”。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各级住建局、城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苑雅琨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齐朝阳

电话：0311-87805230
电话：0311-87805351

03 实施住房公积金 阶段性支持政策

一、政策内容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在此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征信部门，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各地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更好满足实际需要，实施时限暂定至2022年底。新购首套住房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可提取本人及其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夫妻双方累计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购房支出。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缴存企业、缴存人，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

四、操作流程

-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企业、缴存人，以及符合租房提取条件、新购首套和改善型住房的缴存人向所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申请；
- 2.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进行审批。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市级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级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陈 昂

电话：0311-87805285



04 推动阶段性免除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一、政策内容

对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普遍减免3个月租金。对2022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承租上述房屋的，再补充减免3个月租金。持续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减租政策有效传导至实际承租人。

二、责任单位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三、适用对象

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四、操作流程

- 1.承租公租房小区商业、综合服务设施国有用房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当地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租金减免申请；
- 2.住房保障部门进行审批。

五、兑现时间

暂定至2022年底。

六、职责分工

市县负责具体政策的宣传、执行和解释说明工作，省级负责督导落实。



联系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林栋朝

电话：0311-87805349